職業化流浪對兒童發展的影響

○ 包蕾萍

「與自然家庭分離的流浪兒不得不面對悲慘的現實,其滿足自身健康、教育以及娛樂等 方面基本需求的渠道有限,而且這些渠道隨時可能喪失。」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 流浪職業化的原因和歷史鉤沉

流浪職業化的現象在近年來引起國內不少學者和社會觀察家的注意¹。在西方文化的視野中,流浪者往往是一種不受任何制度和社會規範約束的符號象徵,而在東方,流浪卻體現出其功利性的一面,成為一種職業選擇的可能。有學者指出,流浪職業化現象的出現與近代歷史上流民氾濫有關,都市化不僅使城市中流動農民規模擴大,還直接造成城市四大職業層的分化:業主層、個體勞動者層、僱工層和不正當職業者層。其中,職業化流浪者就屬於最後一類——不正當職業者²。

但是正如哈耶克指出的,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經由選擇的過程演化出來,這是該社會存在的前提;個體在天性和利益的驅使下自發或被迫遵循這些規則,這些規則也就構成了他們的共同文化傳統³。流浪職業化的現象也不例外,雖然其與近代流民關係密切,但它能真正在中國社會中寄生並立足下來,成為一種獨特的文化現象,是有長期的歷史淵源和演化過程的。

中國文化對職業流浪者有一種特殊的感情,漢代即有好事者著有《乞丐賦》,在以後逐漸衍變出的三百六十行中,乞丐也赫然位列其中。中國古代民間的傳說和志怪中,乞丐或其他流浪者也常以「大隱」的形式出現,如八仙中的鐵拐李以及各種微服私訪的故事。在十九世紀時,乞丐被視為都市社區的一部分,處於保甲制度的控制之下,按大清律法規定,從事乞丐行業必須到衙門登記,交納一定的契稅4,同時乞丐也會自己組織起來以獲取在特定地區的競爭力,明代的地方政府甚至任命過這種組織的頭目。今天,乞討雖然沒有得到社會的正式承認,但憲法和法律也沒有禁止,所以即使在當代社會中乞討也是一種合法的行為。從這個意義上來說,職業化流浪在歷史上一度曾得到官方的認可,並形成了某種意義上的文化傳統。

同時,職業化流浪的高收益也有其歷史沿續性。鴉片戰爭期間一位上海學者曾詳細記錄過他 觀察到的城隍廟附近一群乞丐的奢侈生活⁵:所有的乞丐都穿著華服,在寺廟旁的亭子聚賭, 旁邊的大米、木材、木炭、綢緞、布料以及床上用品「堆積如山」。同時代同地區的另一位 學者也記載過董家渡旁乞丐類似的生活,而且他還注意到這些乞丐的傢具做工精緻,擁有一 座當時非常奢侈的機械鐘⁶。據盧漢超(音譯)研究⁷,1920—1930年,上海的乞丐每天收入在 500(新入行者)到2000文之間,比普通工人收入高很多。而現代流浪者的高收入也屢屢見諸 報端和各種記實作品中⁸,如最近上海《新聞晨報》記者調查過上海人民廣場附近流浪人員的生活方式:住招待所、打的往返,運氣好的每天能有200元進賬,收入與小白領不相上下等等。但這篇報導引起了國內學界和新聞界的不少爭論,因為它從城管的角度以一種「俯視」的態度來對流浪者的生活方式進行批評,缺乏於秀、占才強等學者的平等心和平常心,從而引發了有關城市善良精神的爭論,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出中國文化對於職業流浪者的認同和寬容。

二 職業後備隊中的兒童

經過歷史長河的沖洗,職業化流浪悄然發展成為社會常態結構下的一種客觀存在的衍生物。當代社會多元化的價值取向和文化傳統,使得人們對於職業流浪持一種寬容和鄙視相交織的矛盾態度,並為其存在的合理性而爭論不休。但對於這一群體中的後備角色——兒童流浪者,社會各界卻保持了一種相對統一的看法。例如,占才強等人用充滿感情的筆調描寫自己接觸到的一位被家人帶出來乞討的小女孩,「宛如一顆尚在結苞的蓓蕾,在她還未開放的時候便經歷了過早到來的霜凍,她還會如期地燦爛開放嗎?兒時的經歷是會讓她日後的成長過程變得更為堅強,還是留下沉痛的難以磨滅的創傷?」¹⁰于秀在她的寫實調查中寫到,「在歷時半年之久的採訪中,最讓我難以釋懷的是那些孩子們,那些或因家庭而離家出走,或因父母離異而無人託管,或因家庭遭難而無力求助的乞討兒們。髒髒的小臉上總有兩隻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流露對撫愛與關懷的渴望。」¹¹

研究者的態度則更為客觀,他們首先關注流浪兒選擇流浪生活的原因。國內學界比較流行的是「非自願」說,一些社會工作者也為這種理論提供了經驗證據,如洛陽救助管理站趙玉光分析認為,流浪兒童大多數是家庭原因而外出,「一是因身體智力有明顯殘疾,被親生父母拋棄;二是因親生父母離婚、死亡,其他直系親屬又不願供養,或不堪父母虐待、毆打,被迫流浪;三是因家庭貧困而輟學,出外充當童工,但因不堪黑心老闆盤剝或丟失錢財,無力返鄉;四是因家庭貧困,被同村一些大人帶領,或遭到一些不法分子拐騙,在城市沿街乞討。」

國外學界也認同流浪的非自願說,但近年來有一種聲音認為,流浪兒也有自願選擇這種生活方式的情況。自願選擇這種生活的兒童往往對自由有更高的要求,不願遵守規則的約束,有些流浪兒童甚至把自由作為自己的生活目標和最高價值¹²。有學者這樣界定流浪兒童所理解的「自由」:脫離制度的控制,自由流動,自由選擇活動和日常節奏以及承諾自由¹³。事實上這種特質我們在不少流浪兒身上都能發現。如占才強曾試圖幫助一個流浪兒回歸社會,為他找工作,尋找做小生意的機會,甚至幫他聯繫回家,但在多次失敗後,占體會到或許對於某些流浪兒來說,自由才是他們的天性,他們不能忍受任何來自制度和規則的約束。

事實上,在中國,兒童自願流浪還有一種特殊的情況,而且這種自願除了對自由的追求外,還有將其作為一種職業選擇的作用。中華婦孺協會在1933年曾做過一個調查¹⁴,了解到當時上海流浪者的流浪原因主要有五大類:天災、內戰、殘疾、自身惡習以及家庭傳統。家庭傳統是指這個家庭有外出流浪的歷史和習慣,這種情況過去曾長期不為人重視,近來由於媒體的曝光而引起社會的關注。如河南、安徽一些地方,有「乞丐村」的存在¹⁵,許多當地村民集體流浪到城市,以乞討為生,村民的經濟收入甚至大部分是靠在城市乞討所得。有的村甚至形成「以乞討為榮」的風氣,乞討收入大戶成為村裏人羡慕的對象。再如甘肅岷縣部分農

村,這裏乞討的歷史悠久,有許多靠乞討致富的「榜樣」,促使了愈來愈多的村民出外乞討¹⁶。據當地村幹部估計,整個岷縣至少有1,000多人從事職業乞討。可以推測,從這種地方出來的流浪兒從小就對流浪有了一種不正確的認知方式,當他們還不完全理解職業乞討的含義的時候,就被成人攜帶外出,雖然孩子們由於認知局限,還不完全了解這一行為的意義,可能免受低自尊、自卑等負面情感的衝擊,但其早期的經歷會加大他們日後出現偏差行為的概率,當他以正面的角度去理解流浪的意義的時候,他們也會主動將這些傳統繼續向後傳遞。

三 職業流浪兒流浪技巧的習得

流民或遊民是沒有固定地點的流動性人口。在近代歷史上遊民和乞丐一度是兩個不同的人群,池子華在《中國近代流民》一書中是這樣說的:「四出求乞的農民,本來不屬於流民的範疇,但以行乞為職業,實為流民的一種職業流向。」¹⁷現代社會中職業化的流浪者或流浪村落,會在農閒時舉家外出乞討,農忙時又返回原住地。同時城市之中,職業流浪者的流動性也大大減少,他們有固定的住處:招待所或合夥租住的房屋,每天乘坐固定的交通工具在固定的時間「上下班」。

對於自願的職業流浪者來說,既然選擇了這一職業,具有一定的流浪技巧與流浪知識是十分重要的。以乞討為例,乞討方式可以分為天災式、求學式、賣藝式、治病式、誘導式,或故意暴露殘肢或創口,將身體扭曲等等常用的方法,而且乞討地點的選擇也是十分重要的。從一個新入行的流浪者「成長」為高收益的職業老手,是有一段漫長的道路要走,那麼這些離開了學校的孩子們的這些「知識」是從何而來呢?

首先,那些被成人租借出來的兒童,他們會有系統地接受一些職業化訓練,比如乞討、扒竊的技巧和應對各種危機情況的辦法。這種兒童往往是成人控制下的牟利工具,兒童與成人之間的關係帶有黑社會性質。為了實現利益最大化,成人會教授兒童一些極端的、自殘手段和方法,如自殘、吞刀片,這些手段對兒童身心的損傷無疑是非常嚴重的。

其次是模仿。Agne11i提出,一旦流浪到街頭,孩子們就會互相效仿或者以其他流浪漢為參照¹⁸。而對於以功利為主要目的的職業流浪者圈子,這種模仿更為重要。據《新聞晨報》記者在上海南京路步行街、火車站附近的調查,乞討者的年齡從三、四歲到七八十歲不等,以十餘歲兒童為主,其乞討方式非常類似,如用髒手拉行人的衣角、下跪等等¹⁹。

第三是自創。流浪兒的整體文化質素無疑是處於較低的水平:在占才強等人的調查中,他們接觸到的流浪者最高學歷為高中,大部分為小學或者不到,流浪兒童則大部分沒上過學或很早輟學,但這並不意味著流浪兒群體智商低下。80年代西方曾有學者將離家出走的兒童標籤為「智商低下、自我控制能力差,衝動性強」²⁰,但這一說法後來受到不斷的批評和反駁。Swart指出:「必須擁有超乎尋常的堅韌性、對人類本質的洞察力,這樣的流浪兒才能有資格在街頭生存」²¹。這一觀點得到了盧漢超的認同,他將街頭流浪者稱為「狡黠的寄生物」,並提供了若干專業流浪兒的自創實例,如對未婚女子說「早生貴子」,利用其尷尬心理獲取回報等等²²。而且從職業的角度來說,單純的模仿在利用路人的同情心上效果不大,一個貧困學子沿街求助可能獲得相當大的收入,如果兩個三個貧困學子,人們的好奇心和信心就會大為下降。上海的一個中文網絡論壇上就曾記錄過一位網友親眼見到的兩個流浪兒自

創表演:兩個衣著十一二歲、邋遢的異性青少年在地鐵車廂內公然開成人玩笑和做出一些不堪入目的動作,在引起周圍乘客的最大反感之後再索討錢財,結果出於趕快將其打發走的心理,人們紛紛解囊,這兩個流浪兒的「自創」節目獲得了最大收益。

四 職業流浪兒的自我認知與心理防護

貧窮、受虐、漠視、居無定所等等任何一種因素,都會令青少年的健康發展受到巨大的威脅。流浪兒童的境遇綜合了上述諸種不利,日常生活和生存環境中四處彌漫著這些危險因素,那以此為職業的兒童如何能夠保護自己在惡劣的環境中身心健康不會嚴重受損?

從傳統角度來說,流浪兒童是弱勢群體的一個亞分支,他們用以滿足自身需求的社會資源渠道非常有限,而且這些渠道隨時可能被剝奪或喪失。但是對於職業化的流浪兒童來說,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流浪對他們來說是一種權利獲取的方式,他們以這種方式來滿足自己的基本需要。Pringle曾將兒童的心理需求分為四個領域:愛和安全的需要,新經驗的需要,獲得讚揚和認可的需要以及責任的需要。如果這些需要不能得到滿足或受到阻礙,兒童出現情感和行為問題的風險便會非常大²³。但職業流浪兒社會化的渠道和正常兒童有所不同,他們這些方面的需求在正常的家庭和社會結構中往往無法滿足。如殘疾對於正常兒童來說是非常痛苦的,會嚴重影響其今後的職業選擇和人生目標。而在職業流浪兒圈子中,他們會對這種天生的「資本」產生豔羨,因為這種資本能為殘疾兒帶來更多的權利,這種權利不僅體現在經濟上,還直接影響其在流浪家庭中的地位。

另外,兒童這一身份本身在職業流浪者中也代表著一種權利。相對於普通流浪漢,人們的同情心更容易向流浪兒童傾斜。占才強等提到過很多自願流浪的兒童是由父母從農村帶到城市的,白天父母打工,孩子乞討,甚至有些流浪家庭裏,成人只是負責家務和接送孩子「上下班」,而孩子成為主要謀生者。孩子因此在家庭中享有比較高的權威,以一種特殊的方式實現自己的親情與責任²⁴。

健康心理學家安東諾維斯基(Aaron Antonovsky)提出的生活凝聚力(SOC)觀點,可以為職業流浪兒的心理防護機制提供進一步的詮釋。他認為,個體對危機的承受能力來自於他們對自己生活的態度,當個體認為自己的生活是可控制的、可管理的、有意義的時候,他對危機的承受能力就特別強²⁵。自主選擇流浪的兒童並不將流浪視為一種權力剝奪,流浪生活對他們來說是有意義的,可控制的同時也是自己可以隨意安排的。而收容所雖然能提供免費吃住,卻要將他們從這種自己願意選擇的生活方式中拉出來,送回自己所不願意承受的規則與不愉快環境中,這種挽救對他們來說反而是一種負擔。

有關流浪兒的不少研究認為,與自然家庭的分離會對流浪兒的心理健康帶來不利影響。確實,從情感健康的角度來說,缺乏或喪失與成年撫養人建立的關係會給大部分流浪兒帶來嚴重問題²⁶。但是在舉家外出的職業流浪家庭中,這一困境並不存在。而且不少獨自外出的流浪兒環組建了自己的流浪家庭,認了沒有血緣關係的父親或者母親做自己的保護人²⁷。

歸屬理論認為歸屬對於安全感、信任感以及認同過程有著非常重要意義²⁸。出於各種原因,流浪兒在正常社會結構中往往難以找到自己的位置,但街頭卻為他們提供了一份獨特的歸屬和支援系統,這套支援系統可能成為他們心理承受能力的源泉,提供一種遠遠高於正常兒童的心理承受能力。

五小結

流浪這一職業帶來的功利回報,使得社會正確引導流浪兒變得異常困難。當他不認為自己生活方式可憐或者可卑的時候,政府、機構或個人想要幫助他們回到常態社會中來幾乎難以辦到。從客觀上來說,職業流浪兒的情況是非常危險的,他們過著一種去結構化的、不穩定的日常生活。Kennedy指出,從長遠來看,不穩定感會導致心靈的扭曲²⁹。許多年幼的流浪者缺乏時間感,不知道自己無目的地流浪了多長時間,他們無法清楚地描述一天中自己的活動,甚至連距離也成為了一個模糊的概念。雖然近來的研究證實,在壓力威脅下的兒童確實有較高的承受力³⁰,但這只是表明兒童確實有能力抵抗其周圍的一切,並不等於說兒童不會受其不良經歷的影響。而且這種去結構化的生活中,危險隨處可見,孩子受損傷的風險也非常大。

從危機與保護因素研究的角度來說,這些認知歪曲的兒童能否得到真正意義上的復原,取決於在創傷後階段中是否能為其提供一個有利的撫養環境。而社會工作者所面臨的最大窘境,也就在於如何提供這樣一種環境。中國雖然也成立了一些長期性的救助機構,如石家莊流浪兒童保護中心,但這些中心的救助物件往往局限為沒有雙親或不知道雙親在何處的孤兒。而職業化流浪兒童往往有家庭和監護人,對其只能採取遣返措施,但這種遣返有可能意味著這些流浪兒重新被送回令他們認知產生歪曲的家庭傳統之中,只是提供了一種形式化的保護,無法真正解決其生計困難,幫助其實現心理轉型。更重要的是,簡單的經濟支援是不夠的,還必須提供長期的心理支援和長期穩定的環境,才可能真正改變他們原有的自我認知和價值觀。這一點如何能辦得到,值得社會各界的認真探討和研究。

註釋

- 1 參見周運清、劉莫鮮:〈都市農民的二次分化與社會分層研究〉,發表於「當代中國社會分化 與政策選擇全國學術研討會」(2003年);占才強、高漢明、李宇新等:《臥底當代丐幫》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于秀:〈中國乞丐調查〉 (http://www.cnbb.com.cn/books/jzwx/cpzp/begger/index.html);劉繼同:〈關注中國城
 - (http://www.cnbb.com.cn/books/jzwx/cpzp/begger/index.html);劉繼同: 〈關注中國城市流浪兒童〉,《社會福利》(2002年5月)。
- 2 同註1周運清、劉莫鮮:〈都市農民的二次分化與社會分層研究〉。
- 3 哈耶克(Friedrich A. Hayek)著,鄧正來、張守東、李靜冰譯:《法律、立法與自由》(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0年)。
- 4 Quoted in Hanchao Lu, "Becoming Urban: Mendicancy And Vagrants In Modern Shanghai",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999.
- 5 同註4。
- 6 同註4。
- 7 同註4。
- 8 同註1占才強、高漢明、李宇新等:《臥底當代丐幫》:于秀:〈中國乞丐調査〉。

- 9 〈上海乞丐收入不亞於白領〉,載上海《新聞晨報》,2003年7月11日。
- 10 同註1占才強、高漢明、李宇新等:《臥底當代丐幫》。
- 11 同註1于秀:〈中國乞丐調查〉。
- 12 Quoted in Johann 1e Roux, Chery1 Sylvia Smith,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South African street children," *Adolescence* (winter 1998).
- 13 同註12。
- 14 同註4。
- 15 〈揭開學生乞丐神秘面紗:探訪富裕老家「乞丐村」〉,新華網,2002年5月9日。
- 16 同註1占才強、高漢明、李宇新等:《臥底當代丐幫》。
- 17 池子華:《中國近代流民》(杭州,淅江人民出版社)。
- 18 同註12。
- 19 同註9。
- 20 同註12。
- 21 同註12。
- 22 同註4。
- 23 同註12。
- 24 同註1占才強、高漢明、李宇新等:《臥底當代丐幫》。
- 25 Aaron Antonovsky, *Unraveling the mystery of health: how people manage stress and stay well*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87).
- 26 同註12。
- 27 同註1占才強、高漢明、李宇新等:《臥底當代丐幫》。
- 28 同註12。
- 29 同註12。
- 30 同註12。

包蕾萍 上海社會科學院青少年研究所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二期 2004年1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二期(2004年1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